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9年

CEDAW 案例集

Sanchong District Office

目錄

- 案例 1 CEDAW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案例 2 CEDAW – 性別的多重歧視及交叉歧視
- 案例 3 CEDAW – 暫行特別措施
- 案例 4 CEDAW –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
- 案例 5 CEDAW – 從南韓女權電影《82 年生的金智英》
看性別歧視
- 案例 6 CEDAW – 國際家庭日
- 案例 7 CEDAW – 「仇(厭)女言論」也是性別歧視
- 案例 8 CEDAW – 認識多元性別，尊重彼此差異
- 案例 9 CEDAW – 支持多元性別平等的女力總理
- 案例 10 CEDAW –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
- 案例 11 CEDAW – 認識多元性別《擁抱玫瑰少年》
- 案例 12 CEDAW – 以武術打破不平等的尼泊爾女武僧



案例 1、CEDAW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從生活與文化細節落實性別平權！加拿大通過「國歌性別中立」法案，藉由國歌改詞傳遞性別平等意念。

「禁止歧視」是 CEDAW 的三大核心概念之一，法規或政策必須確實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CEDAW §1)
- **間接歧視**：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由於未注意到歧視的結構、歧視所存在的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進一步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



常見的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實例

● 直接歧視案例：

- 🌟 招生資格或求才資格限定為某性別：例如駐衛警察或清潔隊員招考限定男性，診所招募護士限定女性，此即明顯限制女性或男性的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規定。
- 🌟 民法規定的男女訂婚及結婚最低年齡不一樣，是不正確地假定男女身心發展速度不同。(民法 § 980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 🌟 國高中校規規定女學生需穿著裙子，男學生則著長褲；公司女性職員一定要穿著及膝裙、高跟鞋上班。這些服裝上的差別規定，即是對女性應該穿裙子、高跟鞋的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



- **間接歧視案例：**

🌟 雖然我國民法已規定兒子、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但實際上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比男性高，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或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看似中性之規定，並未考慮到現實生活中女性多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角色，女性結婚生子多半須擔負起照顧年幼子或年邁公婆之責任，故實際上雇主在考核或陞遷還是會將性別納入考量，產生不利女性的結果。

🌟 徵才資格限定身高須超過 160 公分，也可能構成間接歧視，因為能符合身高 160 公分以上的女性比男性少，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支持這項條件，則這種不公平的條件便構成間接歧視。

案例 2、CEDAW - 性別的多重歧視及交叉歧視

「禁止歧視」是 CEDAW 的三大核心概念之一，法規或政策必須確實沒有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多重歧視或交叉歧視。

● 多重歧視與交叉歧視

指某些女性群體在性別與其他不利影響因素（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居住偏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交織下所遭受的歧視與劣勢處境。

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响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响。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响，並禁止此類歧視。（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

● 以身心障礙婦女為例

根據我國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公布的數據，我國女性障礙者不識字比例為 26.43%，男性障礙者為 7.35%，而各級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男女比例約為 67%及



33%，差異相當懸殊。另外，身心障礙女性整體就業率為 11.8%，這也遠低於身心障礙男性（22%）和一般婦女（48.7%）。另性平會 2015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之統計資料，不只女性受害比例遠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婦女受害率（0.796%/0.176%）又高於非身心障礙女性（0.371%/0.039%）。

綜上可知，我國身心障礙婦女在就學、就業及人身安全等方面所受到的歧視，均比男性身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婦女來的嚴重，此即在性別（女

性) 與其他不利因素 (身心障礙) 交織互動下, 所產生的多重及交叉歧視。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將「多重歧視」與「交叉歧視」兩種概念區分如下：

- 「**多重歧視**」是指多種歧視理由獨立併行，但仍會造成歧視加重的狀況，也就是一種「**1+1 > 2**」的概念。
- 「**交叉歧視**」則是指多種理由以某種「不可分割」的方式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特定問題，是一種類似「**1*1 > 2**」的概念。

● 改善方針

應就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如農村婦女、偏遠地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婦女、高齡婦女、移民婦女、多元性別 (LBTI) 者等），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及善用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性別平等。

部分資料來源：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在「CRPD 星期天」專欄

<https://www.facebook.com/covenantwatch/posts/1594663267245788/>

和 CEDAW 的關係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26 段

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上述政策必須認定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婦女(包括非公民、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無國籍婦女)皆為權利主體，尤應重視被邊緣化最嚴重的婦女，以及遭受各式交叉歧視的婦女族群。

案例 3、CEDAW - 暫行特別措施

●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

係國家為了加速達成性別之實質平等，而採取的暫時性特別措施，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停止採用（屬非永久性、非常態性之具體措施及作法）。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

● 「暫行特別措施」是對男性的歧視嗎？

因「暫行特別措施」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故不得將「暫行特別措施」視為對男性的歧視。

● 「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與案例

設定配額比例

- ✓ 為提升女性進入政府或企業決策階層機會，設定女性保障名額的措施。
- ✓ 例如：行政院於 2005 年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3 分之 1 以上，以改善長久以來女性在各領域中代表人數不足的現象，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參與的平等機會。

採取彈性作為

- ✓ 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使女性不因家庭採取彈性作為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 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
- ✓ 例如：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 為縮小「男理工，女人文」之差距，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
- ✓ 我國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以 45- 65 歲中高齡者為對象）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以 20-65 歲女性為對象）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作法，則屬於結合「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及「重新分配資源」的措施，降低女性融資的門檻與障礙，增加女性貸款的資源管道，提升女性貸款的比率。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4 條：

(第 1 項)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第 2 項)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 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不得視為歧視。

★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案例 4、CEDAW -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

● 與性別有關的 4 個向度



生理性別

指與生俱來的性別，常見的就是男性與女性，也有少數的雙性人，三者除了在生殖系統上有著最主要的差異外，其他生理的部位也有些許不同（包括染色體、賀爾蒙、內生殖器官和外生殖器官）。



性別認同

指自己內心認為(認同)自己是什麼性別，對跨性別者來說，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跟他們內在的性別認同往往不一致。例如有些男性認為自己是個女孩子，有些女性認為自己其實是個男性，只是靈魂裝錯了身體。



性傾向／性取向／性向

指一個人對異性、同性或兩性產生的喜愛、愛情或有性吸引力的現象。會受到與自身不同性別者的吸引，稱異性戀者，反之，則為同性戀者，若為受到兩性吸引者，則為雙性戀者（喜歡男性，也喜歡女性）。



性別氣質

指特定文化背景下與某種性別相關的人的行為，舉止，興趣和外觀方面，特別是與女性氣質或男性氣質有關的，例如陽剛氣質或陰柔氣質，有些男性帶有女性陰柔氣質，有些女性帶有陽剛、帥氣的氣質。

● 尊重、友善、包容多元性別

一般人提到性別通常只會想起男生與女生，因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就理所當然地以為他／她這一生，應該要是什麼樣子（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男生不可以娘娘腔，也不可以喜歡同性。這種男女二元對立的界線，其實是

一種粗糙的認定。不同與差異，不過是認識的第一步，只有以包容與尊重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同的特質，才可能看見與接納多元性別的面貌。



● 多元性別名詞介紹

L	Lesbian 女同性戀	自我認同是女生，受女生吸引。
G	Gay 男同性戀	自我認同是男生，受男生吸引。
B	Bisexual 雙性戀	指愛戀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
T	Transgender 跨性別	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人
I	Intersex 雙性人	有許多不同類型，但凡是先天性徵不符合典型的男性或女性的情形，都算是雙性人。

Q	Questioning 疑性戀/ Queer酷兒	Questioning指還在探索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Queer可以泛指具備LGBTI的多重身份，或是不願被簡單歸類與標籤的「非主流的」性身份。
A	Asexual 無性戀	當事人不會感到性慾，這種情況也是正常的。其中有些無性戀者還是可能會想要和人戀愛或者擁有某些親密接觸，如擁抱，他們能感受浪漫情懷，只是不感到有性慾。
S	Straight 異性戀者	在性傾向上，喜歡與自己不同性別的人。

和 CEDAW 的關係

★ **CEDAW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尊重、友善、包容
多元性別



案例 5、CEDAW - 從南韓女權電影 《82 年生的金智英》看性別歧視



電影《82 年生的金智英》描寫一名南韓女性金智英從出生就受到各種性別歧視，隨著年齡增長，進入學校、職場乃至於結婚生子，這個社會添加於她身上的性別歧視從未間斷，舉例如下：

☒ 歧視 1：家族香火迷思－生女孩就是一種錯？！

故事中，金智英出生於韓國典型的父權制度家庭，當她出生時，她的母親甚至必須哭著向婆婆道歉，只因生的不是男孩。

☒ 歧視 2：重男輕女的家庭文化－兒子是寶，女兒是草？！

智英從小時候開始，在家中的地位就不如弟弟，奶奶把最好的都給弟弟，從不讓弟弟做家事，抱在懷中惜命命，智英跟姊姊卻必須主動幫忙做家事，只因為她們是女生。

☒ 歧視 3：男女雙重標準的服儀規定？！

國高中時期的智英，開始面對嚴格的服儀規定，相對男生可以把襯衫打開透風，女生卻被要求襯衫裡面一定要加穿圓領無袖白汗衫，不能穿細肩帶或有蕾絲的款式，只穿內衣更是萬萬不可，裙子當然要蓋過膝蓋，不能露出大腿的曲線。

☒ 歧視 4：男生就是可以隨意欺負喜歡的女生？！

當智英被男同學欺負，老師卻對她說：「男孩就是這樣對待喜歡的女孩」，還希望她能跟男同學好好相處。

❌ 歧視 5：會被性騷擾，一定是因為女生沒有好好保護自己的錯？！

有次智英在補習完搭公車回家的時遇到變態，被男學生跟蹤，回家後竟被爸爸訓斥：「為什麼要去那麼遠的地方補習、為什麼要跟陌生人說話、為什麼裙子那麼短！」，責怪她遇到變態是自己的問題。

金智英就是受這樣的教育長大的一一女孩子凡事要小心、穿著要保守、行為要檢點、危險的時間跟人都要自己懂得提防避免，否則問題是出在不懂避免的人身上。

❌ 歧視 6：女生畢業後等著嫁人就好了？！

在智求職不順時，爸爸對她說：「妳就靜靜待在家裡，然後嫁人吧！」。「女孩子不需要讀那麼多書吧？」「現在一個人看起來快活，等你老了找不到伴就知道囉」

❌ 歧視 7：優先僱用及陞遷男性的職場潛規則

智英出了社會找工作，才發現韓國女性工作錄取率僅有 29.6%，企業普遍認為，比起以後結婚生子要以家庭為重的女員工，把資源投注在男性員工身上還更值得。另外，老闆「貼心考量」女同事要生養小孩，因此只會讓男職員進入公司核心部門打拼。

❌ 歧視 8：職場性騷擾

即使能順利得到工作，也要開始面對職場性騷擾的困境，智英發現公司年紀最小的女性，都要做一些端茶倒酒的瑣事，女職員上廁所時甚至需時時提防被針孔偷拍。

❌ 歧視 9：好媳婦的枷鎖

結了婚的智英更不好過，婆家對於好媳婦的期待，在每次聚會把她壓得喘不過氣，要忙進忙出張羅大小事，還要應付親戚對於生子規劃的提問。

❌ 歧視 10：全職家庭主婦就活該被叫「媽蟲」？！

智英生了小孩後，好不容易忙裏偷閒帶著孩子外出喝一杯 45 元的咖啡，卻被旁邊的男性上班族譏笑是「媽蟲」（註：譏諷主婦只會拿著老公辛

苦賺來的錢在這邊悠閒度日，連蟲都不如)。對於家庭主婦而言，家其實是個工作場所，並不是能放鬆的地方，但社會卻認為婦女操持家務是理所當然的，忽略了她們的勞動貢獻。

金智英不是金智英，她是這個時代許多女人的縮影。那些馴化女性成為乖女孩的教條、隱形的性別不平等、對於家庭主婦的社會歧視，也仍是台灣社會中實際存在的現象。平等的社會尚需大家共同努力，女性需要的是平等的社會環境，一個不受性別歧視的社會，一個不會因身為女性而平白失去機會、資源或夢想的理想國，希望那天能夠真正實現，而不再是表面的平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82 年生的金智英」相關評論

和 CEDAW 的關係

★CEDAW 第 2 條：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案例 6、CEDAW - 國際家庭日



國際家庭日的由來

自 1994 年起，聯合國將 5 月 15 日訂為「國際家庭日」，呼籲世界各國關注家庭的重要性與需求，並於每年提出不同的議題，提醒各國政府由政策面積極回應家庭面臨的各項挑戰。2020 年聯合國將「國際家庭日」的主題訂為「發展中的家庭」，再次重申「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並且在社會發展中具有關鍵的作用。

新北國際家庭日「愛與健康」幸福家庭 4 年計畫

研究顯示，孩子從小學習家務分擔，較能與家人朋友形成緊密的關係，以及能達成學業上和早期工作上的成功。透過全家共同參與家務，增加親子互動，拉近親子關係，讓家事成為全家幸福的事。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愛與健康」幸福家庭 4 年計畫，從最根本的家事技能出發，辦理以「家庭生活實務」為主題之實作型家庭資源管理親職教育活動，照顧市民的家庭生活。包含～



★108 學年度「家庭好『食』光」，學習不開火，煮出簡單好料理，鼓勵家人一起備餐用餐等。

★109 學年度為「家庭好妙方」，各類家務事的技巧學習，如收納、環境整理、清潔打掃。

★110 學年度為「家庭好健康」，培養個人良好的衛生及生活習慣，如刷牙、漱口等及健康管理。

★111 學年度為「家庭愛發光」，綜整前 3 學年家庭生活技能為主題之親子活動成果，並推動適合全家之休閒活動。

109 學年度將於本市各國小推展「家庭好妙方」，透過學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與收納的技巧，鼓勵全家人共同做家事，破除性別歧視，落實家務分工，「生活一起過，家事一起做」。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09.05.13 即時新聞、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https://wedid.ntpc.gov.tw/career/detail/a3LXZQ6lmNgE>)

和 CEDAW 的關係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案例 7、CEDAW - 「仇(厭)女言論」也是性別歧視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17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員工不得發表不利性別平等的言論，包含「仇女言論」，且應在不當言論出現時，出面回應，以維護婦女權益。

何謂「仇(厭)女」？

依據維基百科，厭女也稱女性貶抑，網路用語稱「仇女」，英文是 **Misogyny**，詞源是希臘語 **μισογυνία**(misogunia)，由憎惡、仇恨(**μισος**)和女性(**γυνε**)組成，表示憎惡女性之意。表現方式有很多種，包括社會排斥、性別歧視、敵意女性、男性中心主義、父權制、男性特權、貶低女性、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等。

你知道這些都是「厭(仇)女言論」嗎？

● 108 年「政治人物十大厭女語錄」

婦女團體曾統計 108 年總統大選時開黃腔、羞辱或沙文主義等性別歧視言論，列出「政治人物十大厭女語錄」，包含「蔡賴配是『武大郎跟潘金蓮蓋棉被』，頭齊腳不齊」、「鳳凰飛走了，進來一大堆雞」、「男人的生命是下半，女人的生命是上半」、稱某候選人是「衰尾查某」、「蔡英文算個女性嗎？我非常疼惜女性，除了那種不像女人的女性，像陳菊、蔡英文啦！」、「女人沒生過孩子，不懂父母的心」、「你老公拉票拉到門口沒拉到還反而被拉走，女人拉票可以拉到客廳、房間去」、「軍國大事，後宮不宜干政」、「陳菊是比較肥的韓國瑜」、「蔡英文應退位當『國母』，讓年輕男孩（指賴清德）接棒」。

● 生活上、工作上的「厭(仇)女言論」，你我應該都不陌生～

- 女孩子就要有女孩子的樣子!
- 女生理科天生就是比較不好!
- 女生就是比較情緒化、很難溝通!

- 開車技術這麼差，一定是女性駕駛!
- 女生讀書讀這麼高，小心嫁不出去!
- 女主管就是特別難搞、龜毛!
- 再不結婚就會變成剩女敗犬了!



「厭(仇)女言論」也是性別歧視、性騷擾、甚至是性暴力的延伸，如果是針對特定人，可能構成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倘構成「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亦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範。性別平等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由建立正確觀念做起！

- ★「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參考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蘋果日報 2019/12/27 報導、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s://www.tgeea.org.tw/advocacy/press-release/16154/>

和 CEDAW 的關係

- ★**第 2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案例 8、CEDAW - 認識多元性別，尊重彼此差異

性別不是極端的男性與女性，而是多元屬性的

一般人提到性別會直覺的想到「男性」與「女性」，這是因為從小我們接收到來自家庭、教育及社會期待，只看到兩性的社會，例如：「男生就是要剛強不能哭，要留短髮、穿褲子...」、「女生就是要溫柔婉約，細膩可愛，要留長髮、穿裙子」。社會透過教育及各種制度，傳遞了傳統二性各自該有的模樣，而越過界線的人，就容易引起各種不合理的對待，小至眼神、辱罵，大至霸凌、校規、法條等的「處罰」，形成性別歧視。

我的特質	屬性	
(1)我生下來是...	公	母
(2)我覺得我是...	男生	女生
(3)我看起來像...	陽剛	陰柔
(4)我喜歡的是...	女生	男生

要探討一個人身上與性別相關的屬性時，可從這張光譜中發現性別分為四大區塊：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心理性別(我覺得我是...)、性別特質(我看起來像是...)、性傾向(我喜歡的是...)，光譜左右兩邊是 100%，中間的光譜地帶則為比例上的調整。

經由自我探索及了解，每個人於每個光譜上都有屬於自己的位置，依比例的不同，而形塑出獨一無二的模樣。因此，性別不再單一，透過多元性別，我們可以更細緻的看到每個人的不同。

在面對不同性別/性傾向的人相處時，我們可以做些什麼？



了解性別差異

透過閱讀與課程等方式，建構自己對於性別知識的了解。接納多元性別的概念，認識及了解基本的多元性別議題，將心比心，試著想像如果自己跟他是同一群，在生活中會有怎樣的經歷。看到性別在自己身上的影響，並增加對性別的敏感度。宣導正確的多元性別概念，破除相關迷思與誤會，因為歧視與壓迫，常是因為不夠理解而發生。



提供友善的環境

重視性別弱勢者的聲音，正式與理解他們在主流社會中不利的處境與現狀，營造友善的氛圍，陪伴成長，共同克服隱微的性別歧視。不過度探問隱私，如同「一般」的性別/性傾向族群，過度探問隱私(如：伴侶關係、性行為等)都是讓人感到被冒犯的。



尊重他人

不因別人與自己不同而歧視或霸凌，停止使用帶有偏見或鄙視的字眼



來與人開玩笑，多元性別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當我們增加拓展了對於性別的視野後，才能從了解自身而推展至尊重接納他人，進而建構出一個具有包容力與接納尊重的社會氛圍。應共同創造友善的環境，

讓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者都可以無所畏懼的做自己，增添社會多元化及豐富度。

多元性別名人－吳季剛



知名設計師吳季剛從小就愛玩芭比娃娃，曾帶著喜愛的芭比娃娃去學校跟同學老師分享，但卻得到異樣眼光與排斥，媽媽也曾帶他看心理醫生，從起初的不解到全力支持與栽培，如今他將美國前第一夫人打扮成最亮眼的芭比娃娃，成功實現自己的夢想，並與相戀 11 年的男友結婚，吳媽媽選擇【愛，讓孩子做自己】。

資料來源：摘錄自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及網路新聞

http://studentscc2.nhu.edu.tw/files/archive/891_605a4037.pdf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案例 9、CEDAW - 支持多元性別平等的女力總理

領導能力與性別無關－全球最年輕的總理馬林及芬蘭女力內閣

2019 年，34 歲的馬林成為芬蘭總理(圖右二)，是全球最年輕的總理，也是芬蘭獨立後第 3 位女性政府領袖。

馬林聯合內閣 5 大黨派的黨首都是女性，女性閣員達 11 人，明顯多於男性閣員(7 人)，這在全球都是少有。她曾提到「在芬蘭，有些人顯然不願意接受政府由女性領導的事實，這是個強烈矛盾。」由此可見，在馬林眼中，



芬蘭的性別平等仍有努力空間。事實上，與世界各國相比，芬蘭對性別平等的重視程度，絕對是「前段班」，從馬林的內閣成員，以及芬蘭國會議員兩性比例(200 人中，女性占 92 人)，就可窺知一二。

彩虹家庭不見得會教出同志，但確定可以培養出「總理」

馬林是由母親及其女性伴侶扶養長大，這樣的多元家庭在當時不但不普遍，還是禁忌、不被認同，所以她都不太敢在外面公開談家裡的事，有時覺得自己是隱形的，被視若無睹，她回憶過去，並沒有怎麼被霸凌，但是「被沉默以對是最難受的，被視而不見有如被視為無能。」，因此她倡導「自由、平等、團結」，認為個人自由的實現，源自社會對平等權利的保障，她致力建立平等團結的社會，讓每個孩子有尊嚴地生活與成長。

未婚媽媽、職業婦女也能當好總理

馬林與老公結婚前，早就已經生了一個女兒，因此她去年是以「未婚媽媽」的身分當上總理的，並於今年 8 月與愛情長跑 16 年的男友結婚。

無獨有偶的，紐西蘭總理阿爾登(右圖)與馬林類似，是紐西蘭建國以來的第 3 位女性國家總理。同樣來自一個並不富裕的家庭，她支持同性婚姻，成為第一個參加同志遊行的紐西蘭總理，也是有史以來第 2 位在任内生子的國家元首。



她在就任總理的隔年 6 月未婚生下

女兒，還與一般人一樣，放了 6 週產假，期間總理職務由她的副手代理。阿爾登示範了一個職業婦女，如何一邊擔任稱職的領導者，另一方面卻也是普世價值裡的女性，可以不結婚，或在最忙碌時碰巧懷孕生小孩，更透過溝通協調讓伴侶帶孩子，甚至一起登上聯合國議場。

從馬林與阿爾登身上，我們看到政治領導者不論男女、性傾向或性別特質，都能以更獨立的個體，做好該做的事，兼顧多元角色，從自己做好，讓世界更繽紛多彩，並支持多元別平等，打造一個更友善、包容、多元的社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s://ent.ltn.com.tw/news/paper/1339178>

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8/post/201912110079/>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7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案例 10、CEDAW -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

新北市玩具銀行今年 9 月在三峽中園國小演出「玩具保衛戰」舞台劇，劇中姊姊欣欣喜歡車輛、積木城堡等機械類、工程類的玩具，弟弟小羊則喜歡扮家家酒、Elsa 洋裝等藝文類，一開始媽媽有點不認同，直到有一次小偷闖入家中要行竊，沒想到姊弟利用平時玩玩具的默契，弟弟利用洋裝扮鬼、姊姊用玩具警車發出「吼伊、吼伊」的警報聲，讓小偷驚慌中誤以為是警察來了，嚇得落荒而逃……，傳達玩具不分性別，男生可以扮家家酒，女生也可以玩車車。



「盡情投球、用力揮棒，我期待不受性別框架，勇敢爭取自己的未來！」這是新北市為慶祝 10 月 11 日「新北女孩日」，在三重棒球場舉辦「新北女孩棒球體驗營」，並邀請臺灣首位獲得國際棒球女性裁判劉柏君擔任主審，打

破一般觀念「男生打棒球、女生打壘球」的迷思，鼓勵女孩們透過運動學習勇敢、自律與自信。

上述都是致力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活動，呼應了 10 月 11 日國際女童日(也是臺灣女孩日)的精神，也是實踐我國頒訂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在該方案中，將「女孩體育運動參與不足」、「高等教育學科之性別分流嚴重」列為挑戰重點，這是因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限制了女性參與的運動項目及女性的職涯發展。因此，【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及【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都是行動方案的願景。

為了實現上述兩項願景，依本所執掌業務，我們可以~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案例 11、CEDAW - 認識多元性別 《擁抱玫瑰少年》

近來發現【娘娘腔】被當作談論或批評的狀況仍存在我們周遭，這顯示了還是很多人對尊重多元性別的意識尚敵不過傳統慣性思維，性平還是要繼續潛移默化。

認識葉永鋕事件－不被理解與接受的玫瑰少年

葉永鋕的生理性別是男生，是個溫柔體貼的人，自幼喜歡玩扮家家酒，愛打毛線，熱愛烹飪，然而國中時因為他天生特殊的陰柔性別氣質而遭受到同學的多重校園霸凌，被歧視、嘲笑、要求代寫作業、脫褲驗身、肢體攻擊等等，以至他甚至不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

葉永鋕曾對葉媽媽說：「媽媽

你要救我，有人要打我，為什麼他們要欺負我？」，2000 年他在上課時提前離開教室去上廁所，後來被發現重傷臥倒血泊中，送醫不治死亡，後續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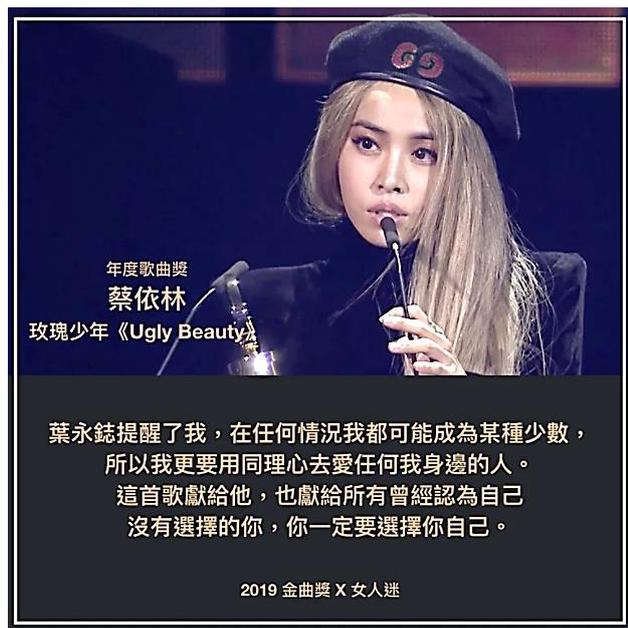
「同班男同學把我當作瘟疫一般看待，娘娘腔似乎比鬼還可怕，跟我要好的男生朋友一一地疏遠我，和我劃清界線。緊接著而來的是接二連三的惡作劇.....換了新學校新同學.....為了證明我是很 man 的人，我得跟著其他人一起去欺負那位女性化的同學，藉以證明我是『男生這一國的』。班上那些帶頭鬧事的混混，常會趁著那位同學不注意的時候用外套蓋住他的頭，接著其他一夥人就會發瘋似的衝上去對他猛捶猛踹個好幾下，.....最初有許多次我是參與其中的，就是象徵性的做個假動作都是必要的。」

擷錄自《擁抱玫瑰少年》

「娘娘腔」是不尊重多元性別的歧視語

傳統社會認為男性應該符合傳統的男性特徵和行為(例如要英勇威武、聲音要陽剛、喜好的事物也要陽剛)，遇見生理性別為男性，而有著蘭花指、聲調尖細溫柔、喜歡作家事、或穿著打扮較女性化等不合傳統男性形象時，習慣將其貼上娘娘腔的標籤，其實 娘娘腔、娘氣、娘們兒，都是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意涵歧視性用語，忽略性別本是由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心理性別(我覺得我是…)、性別特質(我看起來像是…)、性傾向(我喜歡的是…)四大區塊所產生的。

蔡依林重讀玫瑰少年：葉永鋕死去了，但世界還有更多葉永鋕



蔡依林在演唱會說，「這位玫瑰少年-永鋕的人生非常短暫，但卻給我們很大的教育意義。我們被教育著什麼叫正常，什麼是對的。但是，很少被教育我們要有一顆包容心，學會接納。先從接納自己開始，然後，接納所有的可能性，也許，發生在你身邊很特別的事情，不代表你是很奇怪的。」

認同「每個人都是不同個體」，尊重「每個人的差異」！ 惟有加強對多元性別的認識，才能防止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下一個悲劇

性別刻板印象忽視了性別多元的差異，壓抑了個人發展空間，剝奪了對人生更多面向的學習和選擇性。現今仍有許許多多像永鋕一樣的玫瑰少年，需要在成長過程中獲得父母的支持鼓勵，需要老師傳遞正確性平觀念給學生們，更需要一個尊重、平等無歧視的學習空間與校園環境，期許未來我國能真正落實平權的理念，讓孩子們不再需要擔心因為與眾不同而被欺負。

資料來源：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s://www.tgeea.org.tw/>

女人迷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9042>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案例 12、CEDAW -

以武術打破不平等的尼泊爾女武僧

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外山區，一座屬於藏傳佛教竹巴噶舉派分支寺院，有一群勤練武術強身、深入災區前線救人，且長期宣揚性別平等價值的「女武僧」，她們又名「Jigme」（藏語中「無畏」的意思），超強「女力」展現，令人聯想到漫威電影《奇異博士》中高深莫測的「古一大師」。

尼泊爾男女不平等的問題非常嚴重，當地逾半女性沒有機會接受教育，有些學校不設女廁，甚至不收女學生。有些父母更認為女性沒有價值，將產下的女嬰賣掉。根據部分佛教經典，女性在轉世成為男子之前，都沒有得道入聖的可能。直到 10 年前，比丘尼們都被禁止從事體育活動，其職責僅限於祈禱、烹飪和清潔。

該教派活佛竹欽仁波切 (Gyalwang Drukpa) 為了打破傳統對女性的歧視，自 21 世紀初期開始提拔女性成為教派領導，並在 2008 年聘請武術教練訓練女武僧，認為「武術就是一種教育」，以此增強自信和健康，並可提高專注力，幫助修行。這項讓女性習武強身的新傳統，顛覆傳統佛教對女性充滿歧視和不平等的描述，此舉觸怒了保守人士，認為這是對神佛的褻瀆，但活佛對此不以為意，並對這些女武僧感到非常驕傲。



2015 年尼泊爾大地震期間，她們拒絕撤離，相反地，她們步行到被忽視和難以到達的偏遠災區救援，給災民發送物資和裝設太陽能板，並建造逾 200 間房子。另外，她們又發現當地女性受人口販子威脅，於是發起「單車之旅」，從加德滿都騎單車到印度邊界，喚起大眾對人口販賣的關注，並宣揚性別平等。

她們的努力並沒有白費，部份村莊近年產生了很大變化，有更多女性出席村落會議。美國非政府組織「亞洲協會」於 2019 年 10 月向她們頒發「亞洲創變者獎」(Asia Game Changer Award)，嘉獎她們的善舉。

資料來源:

-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023311>
- 香港 01 網站 <https://www.hk01.com/>
- 亞洲協會 <https://asiasociety.org/asia-game-changer-awards/kung-fu-nuns>

和 CEDAW 的關係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